#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180GK-荔枝角美孚美荔道政府綜合大樓

##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07 年 5 月 9 日審議 PWSC(2007-08)14 號文件時,要求當局就擬議工程計劃,特別是會設於政府綜合大樓的社區會堂設施,諮詢葵青區有關地區團體,包括分區委員會和葵青區區議會相關議員;以及因應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考慮提供額外設施,以應付鄰近屋苑居民的需求。

## 當局的回應

### 擬建政府綜合大樓的背景

2. 目前,荔枝角區沒有救護站,而美孚區沒有社區會堂。此外,我們有需要提供永久處所,用以重置現時面積低於標準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該中心現由香港小童群益會在美孚新邨商場內兩個不同會址營運。擬議政府綜合大樓可為有關地區提供救護設施,以改善救護服務覆蓋範圍,以及設置一所社區會堂供舉辦社區活動,並為區內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永久處所。

#### 諮詢葵青區議會

3. 應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要求,葵青民政事務處在本年 5 月 11 日以傳閱 PWSC(2007-08)14 號文件方式,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葵青區議會規劃及環境衞生委員會,以及該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他們多數支持擬議工程計劃,其餘則沒有意見。

- 4. 葵青民政事務處亦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了 19 個地區團體(名單載於附件),包括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和互助委員會。葵青民政事務處在發出文件後,亦致電上述團體的代表,簡述擬議工程計劃的要點,並解答他們的疑問。這些地區團體當中,有 11 個支持有關建議,其餘則沒有意見。
- 5. 綜合來說,支持擬議工程計劃的人士,特別是華荔邨和荔欣苑的居民,歡迎政府在他們附近增設社區設施和一所救護站,亦有些人士指出,擬議工程計劃毗鄰巴士總站,交通便利。其中一個業主委員會則表示希望把老人中心納入擬議工程計劃內。
- 6. 社會福利署指出,目前區內有 4 間長者中心為居於附近的長者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包括社交、教育、發展、支援、外展和網絡等服務。這 4 間中心如下
  - (a) 位於美孚新邨美孚天橋的博愛醫院美孚荔灣街坊會梁之潛伉儷長者健康支援及進修中心;
  - (b) 位於美孚新邨第二期的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美孚長者中心;
  - (c) 位於麗瑤邨和祖堯邨的浸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麗瑤長者鄰舍中心;以及
  - (d) 位於荔景邨的萬國宣道浸信會荔景浸信會白普里長者中心。

上述 4 間長者中心都採取公開招收會員制度,而且地點適中,十分便利長者到達。此外,博愛醫院美孚荔灣街坊會梁之潛伉儷長者健康支援及進修中心每月都在華荔邨和九華徑一帶提供外展及宣傳服務,為長者提供適切服務。

7. 由於上述 4 間長者中心足可應付居於鄰近地區長者的需要,當局不會考慮把老人中心納入擬議的荔枝角美孚美荔道政府綜合大樓內。

8. 我們已通過葵青民政事務處,把上文第 6 段和第 7 段所述的意見通知有關業主委員會。我們沒有收到該業主委員會的進一步意見。

-----

保安局 2007年6月

### 180GK - 荔枝角美孚美荔道政府綜合大樓

## 已諮詢的地區團體名單

- 1. 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
- 2. 荔欣苑業主立案法團
- 3. 荔灣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 4. 華豐園業主委員會
- 5. 盈暉臺業主委員會
- 6. 樂園業主委員會
- 7. 曉峯豪園業主立案法團
- 8. 曉峰居第一期業主立案法團
- 9. 曉峰居第二期業主立案法團
- 10. 曉峰居第三期業主立案法團
- 11. 鍾山台 10 及 11 號業主立案法團
- 12. 鍾山台 21至 22號業主立案法團
- 13. 鍾山台 24 號業主立案法團
- 14. 鐘山台互助委員會
- 15. 嘉富閣業主立案法團
- 16. 華荔邨喜荔樓互助委員會
- 17. 華荔邨賞荔樓互助委員會

- 18. 九華徑村原居民及居民代表
- 19. 九華新村居民代表